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

本行政区域内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申请条件

1.利用户外场地、建(构)筑物和道路、隧道等市政设施设置展示牌、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灯箱、广告栏、宣传栏、实物模型等广告设施的；

2.利用建（构）筑物、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亭体、工地围墙（挡）、模型等绘制、张贴、悬挂广告的；

3.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地、办公地设置表明单位名称、字号、标志的门头牌匾的；

4.其他设置户外广告的。

（三）申请内容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二、办理条件

（一）设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的依据

1.许可条件的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省政府令第12号）第十三条第三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标语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或悬挂，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2.申请材料的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省政府令第12号）第十三条第三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标语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或悬挂，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三、实施机关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办件类型

本许可事项为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二）政策和技术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三）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四）禁止性要求

本行政许可无禁止性要求。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http://zysn.gszwfw.gov.cn/)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或A3纸（图纸不限），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对可以使用电子章的申请材料，应确保该文档完全加密，无法进行其他修改。

（二）申请材料目录见表1

表1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提交的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二份。 | 必要 |  |
| 2 | \*材质说明书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效果图 | 原件 | 申请人 | A3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七、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法定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图

1.窗口办理流程图

窗口申请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

补正材料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

受理初审

（1个工作日）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

出具《受理通知单》

符合受理条件

审核、现场勘察 （2个工作日）

不予

许可

送达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准予

许可

制证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送达申请人

审批

（审核后1个工作日）

存档

结 束

2.网上办理流程图

甘肃政务服务网注册http://zysn.gszwfw.gov.cn/

登陆后点击住建局

阅读办事指南

在线填写业务表、电子材料上传或点击窗口提交

补正材料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

受理初审

（1个工作日）

出具《受理通知单》

符合受理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

审核、现场勘察 （2个工作日）

不予

许可

送达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准予

许可

制证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送达申请人

审批

（审核后1个工作日）

存档

结 束

（二）申请

1.申请提交的方式

(1)窗口提交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936-6125230。

1. 网上提交

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5/22/art\_183312\_317954.html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网上提交：时间不限。

3.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提交的材料目录》提交必要材料，非必要材料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提交，材料必须完整、准确。

4.获取申请编号和收件凭证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在通过政务服务网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申请可当场领取。通过受理审查后，即时领取材料受理凭证。

(2)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网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通过受理审查后，申请人可通过登录政务服务网下载受理凭证。

（三）受理

1.一次性告知

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受理单制度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审查配合

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县住建局现场勘察，核实资料。

1. 获取办理结果

县住建局经办人员按照审批意见和做出许可决定后，制作核发《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表》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当场告知或电话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通过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六）监督检查配合

进行临时占道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发放的《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表》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实施。

申请（单位）人必须配合县建设局管理工作人员开展实地核查。

十、许可服务

（一）受理地点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

地址：肃南县北滨河路人社局办公楼一楼。

（二）咨询

1.咨询途径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具体办理事项。

窗口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

电话咨询：0936-6125230

网上咨询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5/22/art\_183312\_317954.html

2.咨询回复

窗口咨询事项由窗口人员负责当场回复；电话咨询事项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网上咨询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5230

网上查询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四）法律救济

1.投诉

申请人可以对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工作人员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通过投诉举报进行监督。

投诉举报电话：0936-6125260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二楼202室

2.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县建设局许可决定不服，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渠道解决。

行政复议受理单位：肃南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电话：0936-6121516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10号(隆畅河林场办公楼二楼 )

行政诉讼受理单位：高台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电话：0936-5921218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89号。